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敏貞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12
電子信箱：r913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100474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，延長暫停實體課程，採線上教學至111年6月17日(星期五)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5月20日中市教高字第1110041781號函(諒達)、111年5月23日中市教高字第1110040303號函(諒達)、111年5月26日中市教高字第1110043689號函(諒達)及111年6月1日中市教高字第1110045502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為防範疫情擴散，本市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延長暫停實體課，改為線上教學至111年6月17日(星期五)。施打疫苗配合排定時間返校施打，倘學生有返校取物需求，也請各校妥善處理；學校如有重大活動、會議等(例如畢業典禮、學生疫苗接種等…)，教師應配合學校要求返校。
- 三、家長因故無法在家照顧，或學生(學童)無法進行居家學習者，學校仍應安排人力，提供學生到校學習、照顧及用餐，並以醫護人員子女及弱勢家庭子女，優先安排到校照顧為原則。另授權學校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人力，惟學校

教務處 收文:111/06/09



1110002543

無附件



仍應安排適當人力到校，以維持正常校務運作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教師(含兼任行政教師)得採在校或居家方式進行遠距教學。
- (二)倘上開人員若有照顧12歲以下子女需求，建請優先安排以居家方式進行遠距教學。
- (三)因家長無暇照顧致學生返校，不得拒絕，學校應調度人力照顧學生作息，並提供遠距教學所需協助。
- (四)教師無論在校或居家遠距教學，均應按課表授課，不得影響學生受教權。

四、各校採彈性多元方式，實施居家線上教學，得視學生年齡階段，並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(例如視力保健、注意力維持等)，彈性調整使用各種線上教學模式及其時間比率，以同步視訊、非同步預錄影片等方式進行。成績評量方式，請採從寬認定原則，以彈性、多元方式進行學生學業成績評量；於同一年級、同一科目之所有學生，應具有一致性。

五、餘其他相關事項及聯繫諮詢窗口，仍請詳閱說明一相關函文，本局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公告及本市疫情狀況，滾動修正並皆以最新公文為準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2022/06/09
12:27:36
電子公文
交換

子公換章

70